**淮南师范学院**

**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批表**

**姓 名**

**学 院**

**专 业**

**学位类别**

**淮南师范学院学位办公室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一寸照片 |
| 学 院 |  | 学位类别 |  |
| 专 业 |  | 班 级 |  |
| 以上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|
| 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| 限授条件类别 | 审核结论 | 审核人 |
|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和实践环节训练后，是否毕业 |  |  |
| 是否未受到记过（包括记过）以上处分 |  |
| 计算机等级考试是否通过 |  |
| 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否大于或等于2.0 |  |
| 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否大于或等于1.8 |  |
| 特殊情况审核 | 特殊情况类别 | 审核结论 | 审核人 |
| 受到记过处分不超过一次，是否考取研究生，或在国家级学科或技能竞赛中取得二等以上奖励。 |  |  |
| 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不合格未取得毕业资格，是否二次答辩合格。 |  |
|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 二级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（签章）： （二级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| 根据《淮南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（校教学〔2014〕10号）的规定， 同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授予 学士学位。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（签章）： （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） 年 月 日  |